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請人即債 陳麗玲

務人

代 理 人 吳榮翔

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15樓

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代 理 人 陳飛宏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代 理 人 黃良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及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名下僅有停效之南山人壽保單1筆，解約金為新台幣(下同)4萬5180元；西元1995年出廠之普通輕型機車1台，此外無其他有價值財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康乃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債務人108年3月22日、4月3日、5月21日陳報狀所附存摺明細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、南山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、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保管帳戶餘額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、存券異動明細表等在卷足憑。經查系爭機車已出廠逾13年，堪認無變價實益，另就保單部分經保險公司解款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函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